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32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 SC2025—28号（高铁新区）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5—28 号（高铁新区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6〕7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新塘街道湖格社区、永和镇坂头村，总面积 27575 平方米（其中地块一 12658 平方米，地块二 14917 平方米，具体范围以规划蓝线图为准），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的 SC2025—28 号（高铁新区）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28 号（高铁新区）用地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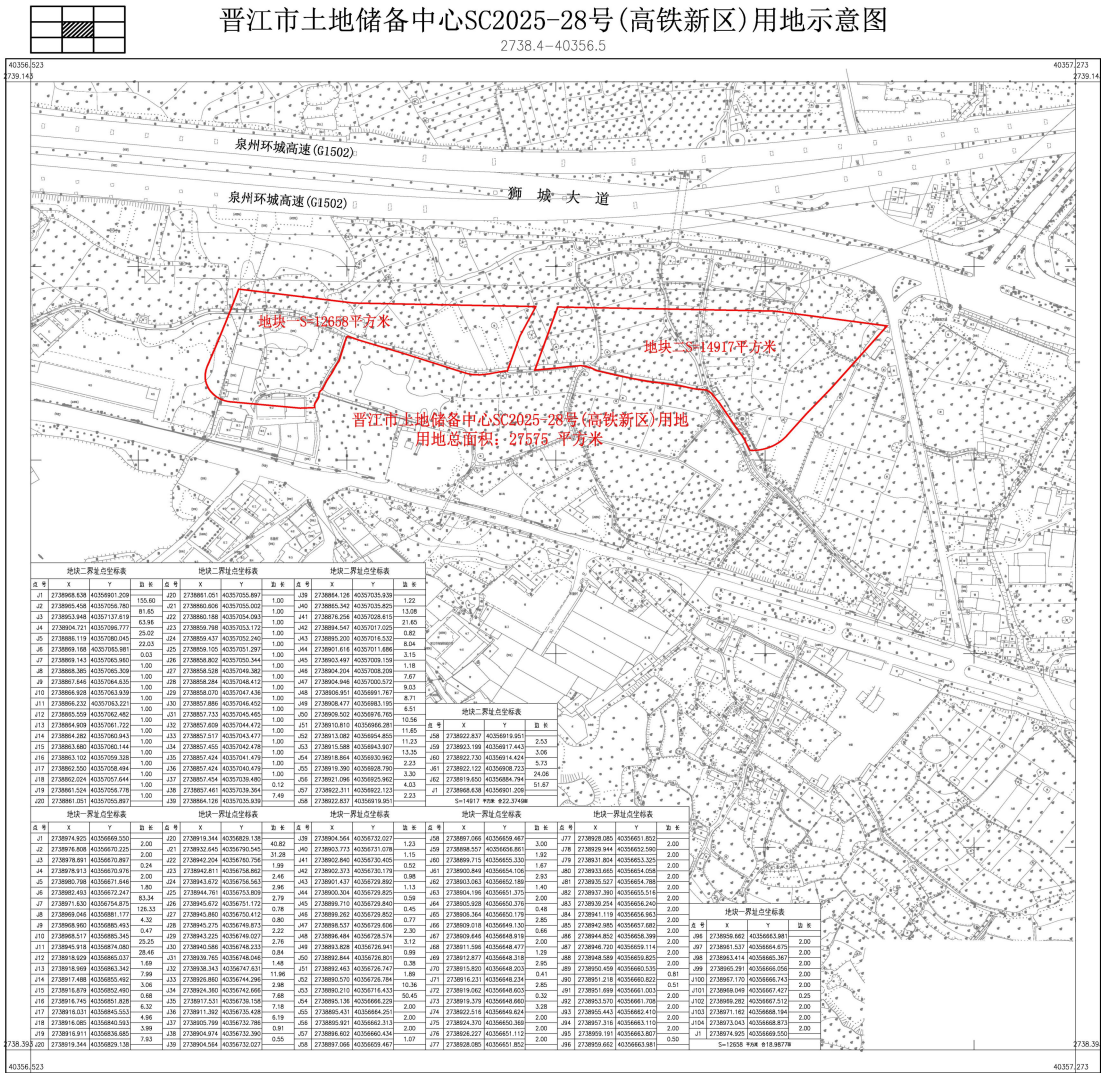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28 号 (高铁新区) 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高铁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，新塘街道办事处、永和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日印发
